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因應近年來貨幣通膨、電費調漲及基本工資調漲等營運成本增加，爰擬具本標準修正第二條條文內容、第三條附表一之(一)戶外場地、(二)室內空間及(三)特展廳之場地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之(二)展示廳票價、第五條修正文字、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刪除等業務所需，爰修正本標準，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三項「招標文件圖說費」因目前實務上採電子領標居多，本項爰予以刪除。
- 二、修正第三條附表一之(一)戶外場地、(二)室內空間、(三)特展廳場地費收費標準；戶外場地修正南館度量衡廣場每時段收費標準及備註欄文字；室內空間修正每時段收費標準；特展廳修正每平方公尺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二)、(三)〕
- 三、修正第四條附表二之(二)展示廳票價，另將(一)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表及(二)展示廳票價表順序對調。
- 四、修正第五條文字內容，新增「另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刪除第六條：為了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響應無紙化政策、改採電子領標作業，故本條文爰予以刪除。
- 六、刪除第九條：因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訂「有關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故本條文爰予以刪除。
- 七、各項目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場地設備、展示廳及電影院等之管理，應徵收規費，其範圍如下： 一、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費。 二、展示廳及電影院門票費。 三、其他費用收入。	第二條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場地設備、展示廳及電影院等之管理，應徵收規費，其範圍如下： 一、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費。 二、展示廳及電影院門票費。 三、<u>招標文件圖說費</u>。 四、其他費用收入。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招標文件圖說費」為了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響應無紙化政策、改採電子領標作業，故本條文爰予以刪除。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其他費用收入」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五條 本館或教育部主辦之活動，其場地設備等相關費用得予全免；本館與館外單位合辦之活動，場地設備等相關費用最高給予五折計費；另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館或教育部主辦之活動，其場地設備等相關費用得予全免；本館與館外單位合辦之活動，場地設備等相關費用最高給予五折計費。	一、因應場地多元用途，修正第五條文字內容，新增文字「另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採購案招標文件圖說每份新臺幣一百元；每份超過五十頁者，每頁紙本新臺幣二元。	一、本條文刪除。 二、為了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響應無紙化政策、改採電子領標作業，故本條文爰予以刪除。
第六條 申請人向本館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及圖像資料，經本館核准者，除圖像資料收費基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第七條 申請人向本館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及圖像資料，經本館核准者，除圖像資料收費基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一、將現行條文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七條 向本館申請各項證明，每份新臺幣三十元。	第八條 向本館申請各項證明，每份新臺幣三十元。	一、將現行條文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九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	一、本條文刪除。 二、參酌規費法第11條第2項有關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因規費法已有定期檢討之規定，故本條文爰予以刪除。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將現行條文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 第三條附表一(一)戶外場地修正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戶外場地 <table><tr><th rowspan="2">空間名稱</th><th>南館</th><th>北館</th><th>北館</th></tr><tr><th>多功能度量衡廣場</th><th>追風廣場</th><th>劇院廣場</th></tr><tr><td>面積</td><td>2,750 平方公尺</td><td>2,595 平方公尺</td><td>1,160 平方公尺</td></tr><tr><td>每日 使用時段</td><td colspan="3">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td></tr><tr><td>每時段 場地費</td><td>早 5,800 元 午 5,800 元 晚 5,800 元</td><td>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td><td>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td></tr><tr><td>每時段保證金</td><td colspan="3">10,000 元</td></tr><tr><td>每場次預演或佈置</td><td colspan="3">3,000 元</td></tr><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u>本館參考台電高壓三段式電價表簽陳之電價</u>」收取。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3. <u>申請戶外場地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整潔，包含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亦可委由本館清理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相關費用依本館官網公告為主。</u></td></tr></table>	空間名稱	南館	北館	北館	多功能度量衡廣場	追風廣場	劇院廣場	面積	2,750 平方公尺	2,595 平方公尺	1,160 平方公尺	每日 使用時段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每時段 場地費	早 5,800 元 午 5,800 元 晚 5,800 元	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	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元			每場次預演或佈置	3,000 元			備註	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 <u>本館參考台電高壓三段式電價表簽陳之電價</u> 」收取。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3. <u>申請戶外場地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整潔，包含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亦可委由本館清理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相關費用依本館官網公告為主。</u>			附表一 (一)戶外場地 <table><tr><th rowspan="2">空間名稱</th><th>南館</th><th>北館</th><th>北館</th></tr><tr><th>多功能度量衡廣場</th><th>追風廣場</th><th>劇院廣場</th></tr><tr><td>面積</td><td>2,750 平方公尺</td><td>2,595 平方公尺</td><td>1,160 平方公尺</td></tr><tr><td>每日 使用時段</td><td colspan="3">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td></tr><tr><td>每時段 場地費</td><td colspan="3">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td></tr><tr><td>每時段保證金</td><td colspan="3">10,000 元</td></tr><tr><td>每場次預演或佈置</td><td colspan="3">3,000 元</td></tr><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由相關業務組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辦理，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td></tr></table>	空間名稱	南館	北館	北館	多功能度量衡廣場	追風廣場	劇院廣場	面積	2,750 平方公尺	2,595 平方公尺	1,160 平方公尺	每日 使用時段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每時段 場地費	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元			每場次預演或佈置	3,000 元			備註	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由相關業務組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辦理，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一、現行條文所定附表一之（一）戶外場地因應電價調漲及場地維護人力成本提高，爰調整南館多功能度量衡廣場收費標準，每時段場地費調整為5,800元。 二、備註欄內容修改，說明如下： 1. 因本館與台電簽訂契約為三段式時間電價，為使收費標準一致，且簡化計算流程，改採本館參考台電高壓三段式電價表簽陳之電價。 2. 刪除文字「由相關業務組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辦理」。 3. 新增第3點申請戶外場地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整潔，包含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亦可委由本館清理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相關費用依本館官網公告為主。
空間名稱		南館	北館	北館																																																												
	多功能度量衡廣場	追風廣場	劇院廣場																																																													
面積	2,750 平方公尺	2,595 平方公尺	1,160 平方公尺																																																													
每日 使用時段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每時段 場地費	早 5,800 元 午 5,800 元 晚 5,800 元	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	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元																																																															
每場次預演或佈置	3,000 元																																																															
備註	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 <u>本館參考台電高壓三段式電價表簽陳之電價</u> 」收取。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3. <u>申請戶外場地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整潔，包含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亦可委由本館清理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相關費用依本館官網公告為主。</u>																																																															
空間名稱	南館	北館	北館																																																													
	多功能度量衡廣場	追風廣場	劇院廣場																																																													
面積	2,750 平方公尺	2,595 平方公尺	1,160 平方公尺																																																													
每日 使用時段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每時段 場地費	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元																																																															
每場次預演或佈置	3,000 元																																																															
備註	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由相關業務組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辦理，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三、 第三條附表一(二)室內空間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二) 室內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南館	北館	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演講廳	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	三角大廳	階梯教室	階梯教室	研習教室	中型研討室	會議室
	S112	CB302	A191	S105	S103	S203 S204	S107 S205 S206 S207	S106
面積	404.45m²	1040m²	496.69m²	195.62m²	196.69m²	187.87m²	96.62m² 92.4m² 92.4m² 97.3m²	96.62m²
	122.35 坪	314.6 坪	150.25 坪	59.17 坪	59.5 坪	56.83 坪	29.23 坪 27.95 坪 29.43 坪	29.23 坪
座位數	340	300 (含 4 個身心障礙座位)	無固定觀眾席	164 (含 2 個身心障礙座位)	112	72 84	48 36 36 36	36
每日使用時段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每時段 場地費	平日	早 15,000 午 15,000 晚 15,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8,500 午 8,500 晚 8,500	早 7,000 午 7,000 晚 6,500	早 5,900 午 5,900 晚 5,600	早 4,000 午 4,000 晚 4,000	早 4,000 午 4,000 晚 4,000
	假日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8,500 午 8,500 晚 8,500	早 7,000 午 7,000 晚 6,500	早 5,900 午 5,900 晚 5,600	早 4,000 午 4,000 晚 4,000	早 4,000 午 4,000 晚 4,000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每場次預演或 佈置場地費	3,500	3,500	10,000	1,500	1,500	1,500	1,300	1,300
場地用途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藝文展演	科學演示 藝文展演 商品發表 大銀幕電影播放	成果展示 科學演示 藝文展演 商品發表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備註	1. 凡活動逾時在一個小時以內，加收場地一半費用，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個時段費用，如下場次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者，則不予延長使用。 2. 預演及會場佈置依實際使用時段收費，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借用，則不准預演及佈置。 3.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場地費八折優待。 4.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一年使用逾 12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九五折優待，逾 24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八折優待。 5. 用餐時間若需使用其他場地(演講廳及 S105 階梯教室除外)用餐，在場地外可情形下，每次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6. 如屬系列活動、定期課程或長期向本館租借場地者，得僅繳交 1 日場地保證金(以單日最高保證金額收取)，最後 1 次活動結束後退還。 7. 使用本館 HINET 固定 IP 網址，每時段收費 500 元。 8. 在室內教室型場地如須提供使用，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南館研習教室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現行規定

(二) 室內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南館	北館	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演講廳	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	三角大廳	階梯教室	階梯教室	研習教室	中型研討室	會議室
	S112	CB302	A191	S105	S103	S203 S204	S107 S205 S206 S207	S106
面積	404.45m²	1040m²	496.69m²	195.62m²	196.69m²	187.87m²	96.62m² 92.4m² 92.4m² 97.3m²	96.62m²
	122.35 坪	314.6 坪	150.25 坪	59.17 坪	59.5 坪	56.83 坪	29.23 坪 27.95 坪 29.43 坪	29.23 坪
座位數	340	300 (含 4 個身心障礙座位)	無固定觀眾席	164 (含 2 個身心障礙座位)	112	72 84	48 36 36 36	36
每日使用時段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每時段 場地費	平日	早 15,000 午 15,000 晚 16,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7,500 午 7,500 晚 8,000	早 6,000 午 6,000 晚 6,500	早 5,000 午 5,000 晚 5,600	早 3,500 午 3,500 晚 4,000	早 3,500 午 3,500 晚 4,000
	假日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7,500 午 7,500 晚 8,000	早 6,000 午 6,000 晚 6,500	早 5,000 午 5,000 晚 5,600	早 3,500 午 3,500 晚 4,000	早 3,500 午 3,500 晚 4,000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每場次預演或 佈置場地費	3,500	3,500	10,000	1,500	1,500	1,500	1,300	1,300
場地用途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藝文展演	科學演示 藝文展演 商品發表 大銀幕電影播放	成果展示 科學演示 藝文展演 商品發表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備註	1. 凡活動逾時在一個小時以內，加收場地一半費用，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個時段費用，如下場次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者，則不予延長使用。 2. 預演及會場佈置依實際使用時段收費，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借用，則不准預演及佈置。 3.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場地費八折優待。 4.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一年使用逾 12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九五折優待，逾 24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八折優待。 5. 用餐時間若需使用其他場地(演講廳及 S105 階梯教室除外)用餐，在場地外可情形下，每次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6. 如屬系列活動、定期課程或長期向本館租借場地者，得僅繳交 1 日場地保證金(以單日最高保證金額收取)，最後 1 次活動結束後退還。 7. 使用本館 HINET 固定 IP 網址，每時段收費 500 元。							

說明

一、現行條文所定附表一之(二)室內空間為了因應通貨膨脹、電費調漲、基本工資調漲…等營運成本增加，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演講廳、階梯教室、研習教室、中型研討室及會議室等收費標準。

2. 備註4. 新增逾36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七五折優待。

3. 新增備註第8點，其他室內教室型場地如須提供使用，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南館研習教室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四、 第三條附表一(三)特展廳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特展廳							(三) 特展廳							一、現行條文所定附表一之(三)特展廳修改內容說明如下： 1. 因本館與台電簽訂契約為三段式時間電價，為使收費標準一致，且簡化計算流程，改採本館參考台電高壓三段式電價表簽陳之電價。 2. 第三特展廳原面積為665 m2因倉儲空間開放租借，修改為825 m2，因面積調整併同空調度數改為一般空調380度(8小時)及恆溫恆濕空調2880度(24小時)。 3. 為因應市場變化，提昇服務品質，合理反應營運成本，調整為一平方公尺22元/日。 4. 備註6新增文字「或其他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第一特展廳	第二特展廳	第三特展廳	第四特展廳	第五特展廳	宇宙之星	空間名稱		第一特展廳	第二特展廳	第三特展廳	第四特展廳	第五特展廳	宇宙之星
面積		782 m ²	779 m ²	825 m ²	689 m ²	725 m ²	652 m ²	面積		782 m ²	779 m ²	665 m ²	689 m ²	725 m ²	652 m ²
電費		本館參考台電高壓三段式電價表簽陳之電價					電費		台電公司營業用「非時間電價」						
空 調 費	一般	320 度	320 度	380 度	280 度	300 度	200 度	空 調 費	一般	320 度	320 度	270 度	280 度	300 度	200 度
	空調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空調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恆溫恆濕空調	2400 度	2400 度	2880 度	2100 度	2220 度	無設備		恆溫恆濕空調	2400 度	2400 度	2040 度	2100 度	2220 度	無設備
場地費		每平方公尺每日 22 元計。佈、撤場期間費用以每日場地費二分之一計。					場地費		每平方公尺每日 18 元計。佈、撤場期間費用以每日場地費二分之一計。						
保證金		依每檔特展應收場地費 20% 計算。					保證金		依每檔特展應收場地費 20% 計算。						
備註		1.場地費依使用面積及時間計算。 2.電費依各特展廳現場之電表計算。 3.申請單位應提出使用申請書並檢附展示企劃書供本館審查。經本館通知核准申請後 20 日內，應完成與本館簽署場地預訂契約書，並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未於上述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場地租借權利。正式展出前 7 日內應繳清全部場地使用費用，或依特展合約書場地租借費用繳納期限繳清。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奉首長核可後辦理，不受上述情形限制。 4.特展廳場地使用至少以一個特展廳為單位，每日展示時間應依本館規定，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如需佈展施工務必遵守『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定』。 5.所列空調費用為每間館日以 8 小時計算，如星期一照常開館，或要求 24 小時開啟者，則依比例收取。 6.其他展示廳或公共空間如有提供做為特展使用或其他用途者，收費比照特展廳基準辦理。 7.除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租用，租用單位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核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外，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審核通過之展示計畫，否則沒收保證金。					備註		1.場地費依使用面積及時間計算。 2.電費依各特展廳現場之電表計算。 3.申請單位應提出使用申請書並檢附展示企劃書供本館審查。經本館通知核准申請後 20 日內，應完成與本館簽署場地預訂契約書，並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未於上述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場地租借權利。正式展出前 7 日內應繳清全部場地使用費用，或依特展合約書場地租借費用繳納期限繳清。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奉首長核可後辦理，不受上述情形限制。 4.特展廳場地使用至少以一個特展廳為單位，每日展示時間應依本館規定，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如需佈展施工務必遵守『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定』。 5.所列空調費用為每間館日以 8 小時計算，如星期一照常開館，或要求 24 小時開啟者，則依比例收取。 6.其他展示廳或公共空間如有提供做為特展使用者，收費比照特展廳基準辦理。 7.除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租用，租用單位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核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外，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審核通過之展示計畫，否則沒收保證金。						

五、第四條附表二(一)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展示廳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 colspan="2">種類及適用範圍</th><th>票價</th></tr><tr><td colspan="2">全票（一般觀眾）</td><td><u>120元</u></td></tr><tr><td rowspan="4">優待票</td><td>1. 持有學生證個人。</td><td rowspan="2"><u>90元</u></td></tr><tr><td>2. 20人以上一般團體。</td></tr><tr><td>3. 20人以上學生團體。</td><td rowspan="2"><u>60元</u></td></tr><tr><td>4. 65歲以上長者（假日）。</td></tr><tr><td colspan="2"><u>年卡</u></td><td><u>360元/人</u></td></tr></table> 注意事項： 1. <u>年卡自開卡日起有效期限1年，憑卡可不限次數入館參觀常設展。</u> 2. 年滿65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含國定假日）<u>60元</u>優待票，請憑證入館及購票。 3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名、未滿6歲兒童憑證免費入館。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一般觀眾）		<u>120元</u>	優待票	1. 持有學生證個人。	<u>90元</u>	2.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3.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u>60元</u>	4. 65歲以上長者（假日）。	<u>年卡</u>		<u>360元/人</u>	(一)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 colspan="2">種類及適用範圍</th><th>票價</th></tr><tr><td colspan="2">全票（一般觀眾）</td><td>150元</td></tr><tr><td rowspan="4">優待票</td><td>20人以上一般團體</td><td>100元</td></tr><tr><td>1. <u>持科工卡</u></td><td>1. 70元</td></tr><tr><td>2. 未滿6歲兒童</td><td>2. 70元</td></tr><tr><td>3. 20人以上學生團體</td><td>3. 70元</td></tr><tr><td colspan="2">4. 65歲以上長者（假日）</td><td>4. 75元</td></tr></table> 注意事項： 1. 年滿65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含國定假日）75元優待票，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購）票，如係免費觀賞每次限領1場次。 2. 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票，1次限領1場次。 3. 放映前10分鐘開始進場，每場次結束需清場離開。行動不便之65歲以上長者或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得一次申請2場次電影票，並不受清場限制。 4. 未滿3歲兒童請斟酌入場，如入場後因不適應而影響他人者，需請帶離現場並兼難受理退票。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一般觀眾）		150元	優待票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100元	1. <u>持科工卡</u>	1. 70元	2. 未滿6歲兒童	2. 70元	3.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3. 70元	4. 65歲以上長者（假日）		4. 75元	一、將(一)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表及(二)展示廳票價表順序對調。 二、修改附表二之(一)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內容文字「年卡」修正名稱及格式修正。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一般觀眾）		<u>120元</u>																																						
優待票	1. 持有學生證個人。	<u>90元</u>																																						
	2.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3.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u>60元</u>																																						
	4. 65歲以上長者（假日）。																																							
<u>年卡</u>		<u>360元/人</u>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一般觀眾）		150元																																						
優待票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100元																																						
	1. <u>持科工卡</u>	1. 70元																																						
	2. 未滿6歲兒童	2. 70元																																						
	3.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3. 70元																																						
4. 65歲以上長者（假日）		4. 75元																																						

六、 第四條附表二之(二)展示廳票價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			(二)展示廳票價			一、將(一)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表及(二)展示廳票價表順序對調。 二、修改附表二之(二)展示廳票價。 1. 為提昇服務品質，合理反應營運成本，調整展示廳票價。 2. 本館展示廳票價自86年開館迄今均未調整，鑒於26年來平均電費漲幅60%，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近30%，加上本館展示廳近年來進行多項更新工程，包含太空飛行探索館、技職新視界等展廳建置、其餘展廳展品更新、電梯設備汰換等，依相關成本計算調整票價。 3. 科工卡更名為年卡。 4. (一)展示廳票價之注意事項第1點修改文字，改為年卡自開卡日起有效期限1年，憑卡可不限次數入館參觀常設展。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一般觀眾）		150元	全票（一般觀眾）		100元	
優待票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100元	優待票	1. 持有學生證個人。	70元	
	1. <u>持年卡</u>	1. 70元		2. 20人以上一般團體。	50元	
	2. 未滿6歲兒童	2. 70元		3.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3. 20人以上學生團體	3. 70元		4. 65歲以上長者（假日）。		
	65歲以上長者（假日）	4. 75元	會員卡	<u>科工卡</u>	300元/人	
注意事項： 1. 年滿65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含國定假日）75元優待票，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購）票，如係免費觀賞每次限領1場次。 2. 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人，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票，1次限領1場次。 3. 放映前10分鐘開始進場，每場次結束需清場離開。行動不便之65歲以上長者或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得一次申請2場次電影票，並不受清場限制。 4. 未滿3歲兒童請斟酌入場，如入場後因不適應而影響他人者，需請帶離現場並兼難受理退票。			注意事項： 1. <u>科工卡</u> 有效期限1年，憑卡可不限次數入館參觀。 2. 年滿65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含國定假日）50元優待票，請憑證入館及購票。 3持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1名、未滿6歲兒童憑證免費入館。			